附件1：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开选调

高中通用技术教研员考核计分办法

（一）“基本条件”计分办法（满分100分，按10%计入总成绩。基本条件中不具备的条目计0分）。

1. 获得区级或区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名师（10分，获得不足3项8分，3项及以上10分）。

2. 市级或市级以上专业获奖（10分，获得不足3项8分，3项及以上10分）。

3. 主持区级或区级以上科研课题（20分，参加主持区级10分，主持市级以上20分）。

4. 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（15分，发表不足3篇10分，3篇及以上15分）。

5. 举行全市或市以上公开课、讲座（15分，举行不足3次10分，3次及以上15分）。

6. 组织过区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科创类活动并获奖（20分，参加10分，获奖20分）。

7. 担任科组长或备课组长1年以上（10分，不足3年8分，三年及以上10分）。

说明：以上各项均为在深圳市任教时取得或完成的。

（二）笔试计分办法（满分100分，按30%计入总成绩）

现场答题，时间60分钟。

（三）教学研究计分办法（满分100分，按30%计入总成绩）

现场抽签决定顺序，按顺序给出规定时间进行准备，采用每人10分钟演讲形式。

（四）面试答辩（满分100分，按30%计入总成绩）

所有应聘教师现场抽签决定顺序，按顺序抽题作答，时间10分 ，其中自我介绍3分钟，回答问题7分钟。